

**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先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，是基于市场环境及行业变化做出的及时调整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快速提升公司大尺寸组件产能，更好满足客户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。

**二、关于与长城资产开展融资合作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**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，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2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长城资

产开展融资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  
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顾增才\_\_\_\_\_

王清友\_\_\_\_\_

任建标\_\_\_\_\_

年 月 日